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7373020

电话：0573-82087085

邮编：314000

邮编：314001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幢 1201 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环境影响调查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5：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附件 1：针对海绵回收再利用产线工艺及设备的情况说明

附件 2：审查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企业用水统计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附件 6：竣工、试运行公示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床垫、智能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a、智能床 8 万套/a、回用海绵边角料 1175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回用海绵边角料 24 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美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⑨《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②《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p> <p>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9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2021 年 8 月 9 日）。</p> <p>4、其他依据</p> <p>①《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p>②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50242》；</p> <p>③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的用水统计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p> <p>④《针对海绵回收再利用产线工艺及设备的情况说明》。</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水</p> <p>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北侧（生活区）入网口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南侧（生产区）入网口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石油类	AOX
	纳管标准 (生活区)	6~9	500	35	8	400	300	20	8
	纳管标准 (生产区)	6~9	50	5	0.5	20	10	20	1
	集中污水 厂尾水排 放标准	6~9	40	2 (4*)	0.3	10	10	1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2、废气</p> <p>本项目搅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表 1-2 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新改扩建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00		厂界标准	20				

表 1-4 GB37822-2019 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6 GB12348-2008 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261t/a、COD_{Cr}0.263t/a、NH₃-N0.026t/a、VOCs6.378t/a。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97 号）。

2024 年 1 月 1 日企业开始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新建东 1#车间建筑面积 11480.20m²、东 2#车间建筑面积 12747.40m²、东 3#车间建筑面积 14963.92m² 及办公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8200m²，引进 CNC 海绵竖切割机、圆盘海绵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0421762523019D001X）。

2024 年 8 月 31 日，企业现阶段生产设备及环保实施安装完毕，智能床垫、智能床暂未实施生产，现阶段仅涉及海绵边角料的回用工序，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企业现阶段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025 年 2 月，我公司特成立验收小组，在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内容及检测报告（HJ20250242）编制了《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企业东侧为南星路，隔路为程家小区，南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善县嘉诚胶合板厂，西侧为浙江超能印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溶解罐等设备，形成年回用海绵边角料 24 吨的生产能力。具体见表 2-1。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本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实际产能
智能床垫	13 万套/a	0（暂未实施）
智能床	8 万套/a	0（暂未实施）
海绵边角料回用	1175 吨/a	24 吨/a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海绵再利用 生产线	聚醚多元醇储罐	30m ³	1	0	实际使用桶装
2		海绵废料存放器	200m ³	2	0	实际使用袋装
3		助剂储缸	1m ³	3	0	实际使用桶装
4		溶解罐	7m ³	2	2	每个容量均为 250L， 一备一用
5		回收聚醚储罐	30m ³	2	0	实际使用桶装
6		冷却罐	12m ³	2	0	现阶段采用自然冷却
7		冷却水罐	8m ³	1	0	
8		冷却水缓冲罐	8m ³	1	0	
9		导热油加热装置	/	1	1	集成于 250L 溶解罐
10		预热罐	100L	0	1	用于表面活性剂的预热
11	组装车间	生态智能家具装配 流水线	/	1	0	暂未实施
12		CNC 海绵竖切割机	/	4	0	
13		圆盘海绵切割机	/	2	0	
14		床垫冲孔机	/	1	0	
15		电子功能架装配流 水线	/	1	0	
16		自动铺布/皮机	/	1	0	
17		CNC 自动裁布/皮 机	/	1	0	
18		缝纫流水线	/	2	0	
19		厚料同步皮革缝纫 机	/	60	0	
20		皮革接缝机	/	30	0	
21		床架扞皮线	/	1	0	
22		床垫压缩机	/	1	0	
23		包装线	/	2	0	
24		空压机	/	3	0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 年使用量	验收调查期间 (24.9.1~25.2.28) 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实际消 耗量
1	智能床 垫、智能 床生产	聚氨酯(自产)	t/a	150	0	0
2		各类布料	万 m/a	15	0	0
3		智能床垫芯片	万套/a	13	0	0
4		智能终端配件	万套/a	21	0	0
5		智能床芯片	万套/a	8	0	0
6		生态智能家具钢制骨架	万套/a	8	0	0
7		智能终端配件	万套/a	21	0	0
8		布料	万米/a	20	0	0
9		皮革	万米/a	8	0	0
10	海绵回收 生产线	表面活性剂	t/a	25	0.25	0.5
11		丁二酸	t/a	0	0.01	0.02
12		海绵边角料 (利用现有边角料)	t/a	1175	12	24
13		聚醚多元醇	t/a	1200	4.5	27

2、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统计，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用水量约为 2680 吨，则全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5360 吨，全年喷淋用水约为 50 吨，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200 吨，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110 吨，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4824 吨（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48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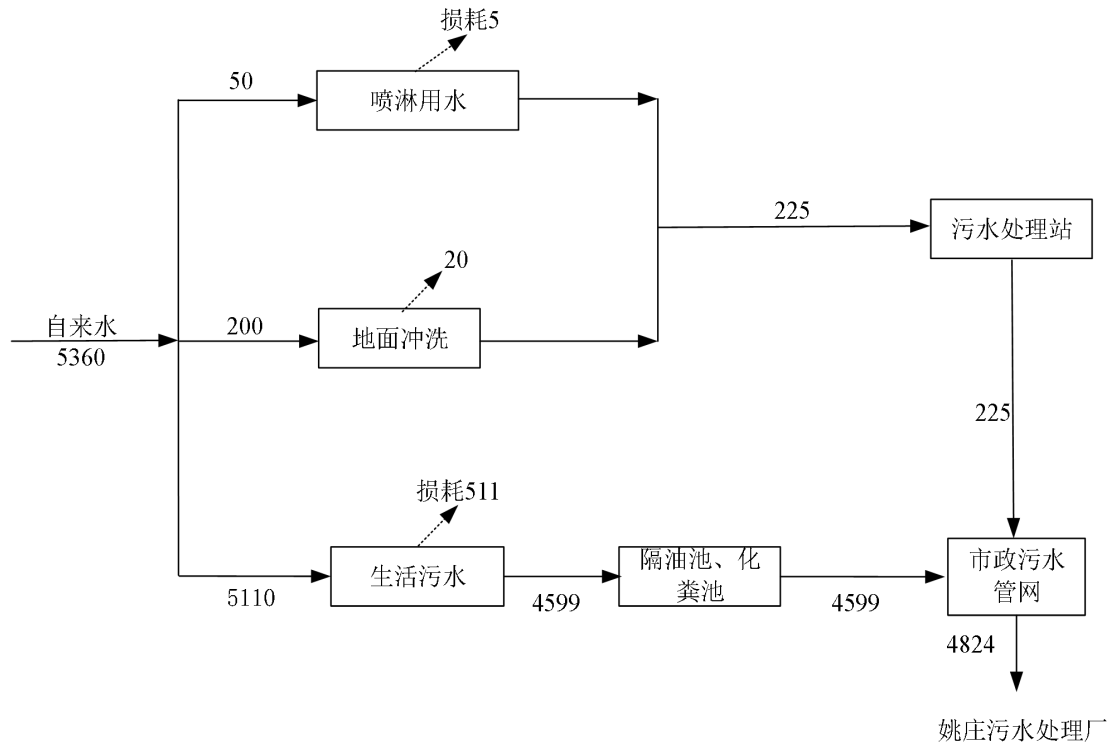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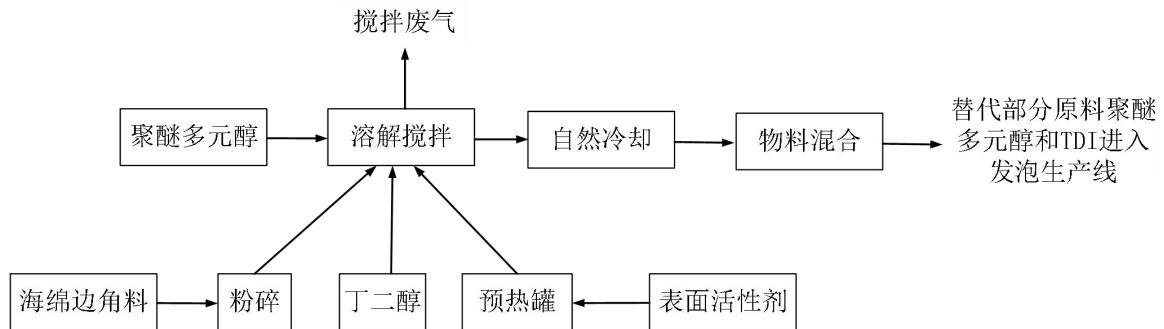


图 2-2 海绵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海绵废料粉碎：企业先将大块聚氨酯海绵废料粉碎成细小颗粒状，基本无粉尘排放。

混合溶解：先将聚醚多元醇和预热后的表面活性剂按照一定比例注入溶解罐中，混合搅拌同时加入一定量的丁二酸调节溶解罐内 pH，然后边加热搅拌边加入一定比例海绵废料颗粒，温度控制在 150°C，5h 后溶解过程结束，使聚醚多元醇与海绵碎料均匀混合在一起，该溶解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具体见附件 1 针对海绵回收再利用产线工艺及设备的情况说明。

冷却：将制得混合物料自然冷却至室温。

成品储存：将冷却至室温的混合物料输送至储存桶，最后回用于发泡生产线，发泡过程中海绵碎料和表面活性剂仅用作填料，不参与发泡反应。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化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备注
由于现阶段产能较小，原辅料用量较少，聚酯多元醇、助剂、聚醚等储存由储罐、储缸暂时变为桶装；海绵废料的存放由存放器暂时改为袋装。	否	聚酯多元醇、表面活性剂、聚醚不易挥发，暂时改变储存方式不会导致其挥发量增加，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
2 个 7m ³ 溶解罐，改为 2 个 250L 溶解罐（一备一用）。	否	先行验收，溶解罐容量减少。
增加 1 个预热罐。	否	用于表面活性剂的预热。
原辅材料中增加了少量丁二酸的使用。	否	用于调节溶解过程中的 pH。
海绵再利用工艺中的冷却现阶段暂时改为自然冷却。	否	/
智能床垫、智能床所涉及的工艺及设备未实施。	否	本次为先行验收。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减少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表面活性剂预热工艺、水循环冷却暂时改为自然冷却、新增原辅材料丁二酸，	否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以上变动均未导致以下（1）、（2）、（3）、（4）情形发生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聚酯多元醇、助剂、聚醚等储存由储罐、储缸暂时变为桶装；海绵废料的存放由存放器暂时改为袋装，均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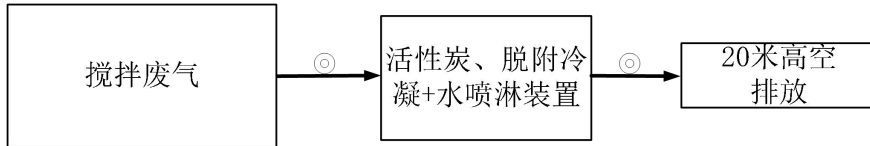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具体见表 2-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搅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见附图 3。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自然冷却，不涉及冷却水的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包装物。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4.9.1~25.2.28 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219-001-07	10	0(产生工序现阶段未实施)	0	/
2	布料、皮料边角料	裁剪切割		219-001-02	20	0(产生工序现阶段未实施)	0	/
3	危险包装物	表面活性剂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0.01	0.0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危废仓库照片见附图 4。

本项目危险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3-038-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建设，并做到达标纳管排放。

（3）其他设施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无。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 2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美元）	20
环保投资额（万美元）	2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
废水（万美元）	/
废气（万美元）	1.0
噪声（万美元）	0.5
固体废物（万美元）	0.5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3-3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废气	本项目呼吸废气、搅拌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纳入现有的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水喷淋）。	已落实。搅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企业已选用低设备噪声，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影响；厂区内布局合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固废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包装物和废边角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阶段暂无一般包装物和废边角料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实施分区防控措施，同时加强日常运输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固废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在此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已落实。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控措施；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无“跑、冒、滴、漏”现象；固废可做到分类收集，不存在露天堆放现象。
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环境风险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 2、危险废物储存地点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3、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危废仓库设置有集液池；厂区内已做好分区防渗；企业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219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48 号），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企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97 号）。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项目，规模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发泡产能不超已批产能。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63t/a，氨氮 0.026t/a，VOCs 6.378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搅拌罐产生的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纳入现

有企业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 年 8 月 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监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6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根据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型	SX376X23101008	2025.04.18
酸式滴定管	50ml	/	2025.03.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T1810	TA2001636	2025.03.14
电子天平	AE224	SHP021019111220	2025.03.14
分析天平	MS105DU	B946602804	2025.03.14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HSX-350	20200319sh	2025.04.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YX3319120242	2026.03.30
气相色谱仪	GC126N	113419100519110000	2026.05.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688 统计+AH73R	10345954	2025.05.26
红外测油仪	OL580	OL58019120372	2025.04.24

3、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本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区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BOD ₅ 、石油类、AOX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区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BOD ₅ 、石油类、AOX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水喷淋装置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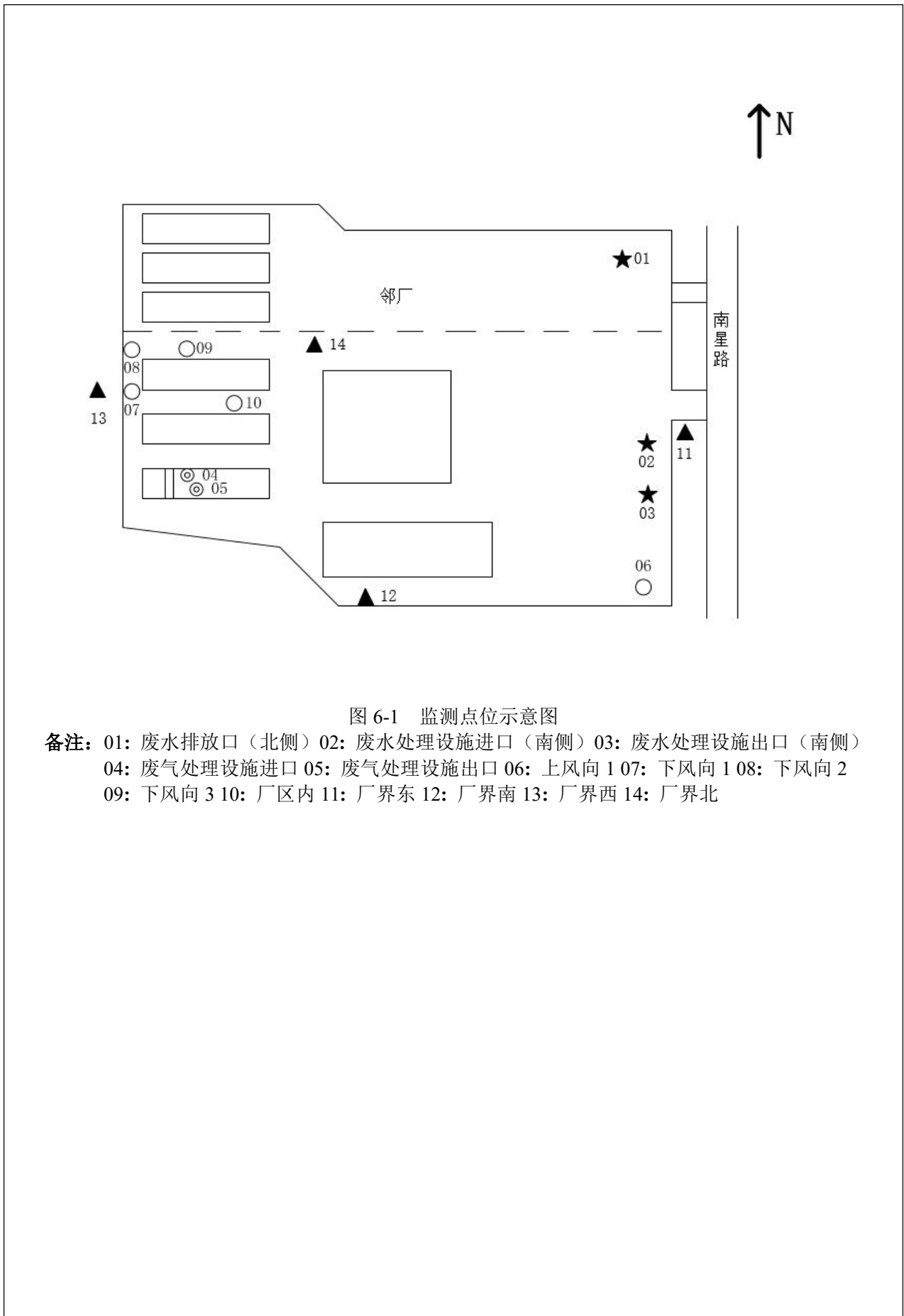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01：废水排放口（北侧）02：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南侧）03：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南侧）
0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上风向 1 07：下风向 1 08：下风向 2
09：下风向 3 10：厂区内 11：厂界东 12：厂界南 13：厂界西 14：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采样口符合监测技术规范。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生活区）入网口 pH 值范围、COD_{Cr}、SS、石油类、BOD₅、AOX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南侧（生产区）入网口 pH 值范围、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AOX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单位为 mg/L）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BOD ₅	石油类	SS	AOX
生产区废水排放口（南侧）	2.11	6.7	29	1.95	0.30	7.90	1.19	13	0.650
		6.6	31	2.02	0.32	8.25	1.10	11	0.748
		6.6	26	1.94	0.36	8.75	1.16	10	0.690
		6.6	27	2.00	0.38	7.03	1.18	14	0.633
	均值（范围）	6.6~6.7	28	1.98	0.34	7.98	1.1	12	0.680
	2.12	6.7	29	3.75	0.23	7.90	1.00	11	0.669
		6.6	28	3.63	0.26	7.15	1.04	13	0.757
		6.6	31	3.69	0.27	8.35	1.05	12	0.684
		6.6	28	3.68	0.30	7.23	1.07	14	0.619
	均值（范围）	6.6~6.7	29	3.69	0.27	7.66	1.04	13	0.682
标准值	6~9	50	5	0.5	10	20	20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区废水排放口	2.11	6.7	110	9.13	3.06	29.6	6.75	76	0.429
		6.7	118	8.85	3.15	31.6	6.70	70	0.520
		6.8	112	9.41	3.28	30.0	6.66	72	0.480
		6.7	122	9.14	3.37	32.4	6.69	78	0.512
	均值（范围）	6.7~6.8	116	9.13	3.22	30.9	6.70	74	0.485
	2.12	6.6	101	9.13	2.50	25.6	4.17	82	0.441
6.7		109	9.55	2.62	27.6	4.17	78	0.540	

		6.6	103	9.80	2.72	25.0	4.23	86	0.501
		6.6	113	9.44	2.77	28.2	4.18	88	0.529
	均值 (范围)	6.6~6.7	107	9.48	2.65	26.6	4.19	84	0.503
	标准值	6~9	500	35	8	300	20	4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及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1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0:01-11:01	HJ250027-A04-001	10.0	22975	0.23
		11:06-12:06	HJ250027-A04-002	10.2	31135	0.32
		12:08-13:08	HJ250027-A04-003	9.63	33670	0.3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09-11:09	HJ250027-A05-001	3.43	24933	8.6×10 ⁻²
		11:11-12:11	HJ250027-A05-002	2.26	30584	6.9×10 ⁻²
		12:13-13:13	HJ250027-A05-003	2.17	29970	6.5×10 ⁻²
2.1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9:57-10:57	HJ250027-A04-004	10.8	24485	0.26
		11:02-12:02	HJ250027-A04-005	10.4	31940	0.33
		12:44-13:44	HJ250027-A04-006	9.53	30855	0.29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04-11:04	HJ250027-A05-004	3.79	27463	0.10
		11:07-12:07	HJ250027-A05-005	3.92	30638	0.12
		12:47-13:47	HJ250027-A05-006	2.90	30242	8.8×10 ⁻²
标准限制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1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10	HJ250027-A05-007	229	229
		12:15	HJ250027-A05-008	173	
		14:21	HJ250027-A05-009	199	
2.1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06	HJ250027-A05-010	173	199
		12:49	HJ250027-A05-011	199	
		14:51	HJ250027-A05-012	199	
标准限制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1	上风向 1	10:17-11:17	HJ250027-A06-001	0.90
		11:42-12:42	HJ250027-A06-002	0.83
		13:12-14:12	HJ250027-A06-003	0.88
		14:36-15:36	HJ250027-A06-004	1.12
	下风向 1	10:24-11:24	HJ250027-A06-005	1.00
		11:45-12:45	HJ250027-A06-006	0.96
		13:16-14:16	HJ250027-A06-007	0.86
		14:27-15:27	HJ250027-A06-008	0.77
	下风向 2	10:27-11:27	HJ250027-A06-009	0.84
		11:49-12:49	HJ250027-A06-010	0.94
		13:18-14:18	HJ250027-A06-011	0.91
		14:29-15:29	HJ250027-A06-012	0.86
	下风向 3	10:29-11:29	HJ250027-A06-013	0.80
		11:51-12:51	HJ250027-A06-014	0.91
		13:20-14:20	HJ250027-A06-015	0.95
		14:31-15:31	HJ250027-A06-016	0.92
厂区内	13:40	HJ250027-A07-001	0.77	
	13:55	HJ250027-A07-002	0.89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10	HJ250027-A07-003	0.82
		14:25	HJ250027-A07-004	0.86
2.12	上风向 1	10:02-11:02	HJ250027-A06-017	0.86
		11:18-12:18	HJ250027-A06-018	0.94
		12:36-13:36	HJ250027-A06-019	0.97
		13:58-14:58	HJ250027-A06-020	1.02
	下风向 1	09:55-10:55	HJ250027-A06-021	0.95
		11:12-12:12	HJ250027-A06-022	0.87
		12:20-13:20	HJ250027-A06-023	0.99
		13:49-14:49	HJ250027-A06-024	0.86
	下风向 2	09:57-10:57	HJ250027-A06-025	0.85
		11:14-12:14	HJ250027-A06-026	0.82
		12:25-13:25	HJ250027-A06-027	0.89
		13:51-14:51	HJ250027-A06-028	0.91
	下风向 3	09:58-10:58	HJ250027-A06-029	0.88
		11:15-12:15	HJ250027-A06-030	0.70
		12:31-13:31	HJ250027-A06-031	0.78
		13:53-14:53	HJ250027-A06-032	0.89
	厂区内	13:55	HJ250027-A07-005	0.83
		14:10	HJ250027-A07-006	0.85
		14:25	HJ250027-A07-007	1.01
		14:40	HJ250027-A07-008	0.93
标准限值（厂界）				4.0
标准限值（厂区内）				20（瞬时值）/6（平均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 值(无量纲)
2.11	上风向 1	10:18	HJ250027-A06-033	<10	<10
		11:43	HJ250027-A06-034	<10	
		13:13	HJ250027-A06-035	<10	
		14:38	HJ250027-A06-036	<10	
	下风向 1	10:25	HJ250027-A06-037	<10	<10
		11:46	HJ250027-A06-038	<10	
		13:17	HJ250027-A06-039	<10	
		14:28	HJ250027-A06-040	<10	
	下风向 2	10:28	HJ250027-A06-041	<10	<10
		11:50	HJ250027-A06-042	<10	
		13:19	HJ250027-A06-043	<10	
		14:30	HJ250027-A06-044	<10	
	下风向 3	10:30	HJ250027-A06-045	<10	<10
		11:52	HJ250027-A06-046	<10	
		13:21	HJ250027-A06-047	<10	
		14:32	HJ250027-A06-048	<10	
2.12	上风向 1	10:03	HJ250027-A06-049	<10	<10
		11:19	HJ250027-A06-050	<10	
		12:37	HJ250027-A06-051	<10	
		13:59	HJ250027-A06-052	<10	
	下风向 1	09:56	HJ250027-A06-053	<10	<10
		11:13	HJ250027-A06-054	<10	
		12:21	HJ250027-A06-055	<10	
		13:50	HJ250027-A06-056	<10	
	下风向 2	09:58	HJ250027-A06-057	<10	<10
		11:15	HJ250027-A06-058	<10	
		12:26	HJ250027-A06-059	<10	
		13:52	HJ250027-A06-060	<10	

下风向 3	09:59	HJ250027-A06-061	<10	<10
	11:16	HJ250027-A06-062	<10	
	12:32	HJ250027-A06-063	<10	
	13:54	HJ250027-A06-064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2.11	厂界东	机械、交通	15:17-15:19	6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5:23-15:25	5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5:28-15:30	61
	厂界北	机械	15:37-15:39	64
2025.02.1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13:02-13:04	61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3:06-13:08	54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3:11-13:13	56
	厂界北	机械	13:14-13:16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危废仓库照片见附图 4。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4.9.1~25.2.28 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219-001-07	10	0(产生工序现阶段未实施)	0	/
2	布料、皮料边角料	裁剪切割		219-001-02	20	0(产生工序现阶段未实施)	0	/
3	危险包装物	表面活性剂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0.01	0.0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261t/a、COD_{Cr}0.263t/a、NH₃-N0.026t/a、VOC_s6.378t/a。

根据企业用水统计，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4824m³/a，小于环评中核算总排放量 5261m³/a。环评中全厂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63t/a、0.026t/a，企业目前全厂实际排放 COD_{Cr}0.241t/a、NH₃-N0.024t/a，小于环评中核算排放量；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为 6.378t/a，企业目前实际 VOC_s 排放量为 0.415t/a，小于环评中核算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生产工序	年工作 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 放量 (t)	环评批复 量 (t)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VOC _s	搅拌、发泡、 清洗	4800	0.0865	0.415	6.378	满足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6.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下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活性炭、脱附冷凝+水喷淋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65%以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稳定且高效的去除效率，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7-10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污染物	活性炭、脱附冷凝+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进口速率 kg/h	0.29	0.29
出口速率 kg/h	7.3×10 ⁻²	0.10
去除效率%	74.8	6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生活区）入网口 pH 值范围、COD_{Cr}、SS、石油类、BOD₅、AOX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南侧（生产区）入网口 pH 值范围、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AOX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及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6、总量控制

根据《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261t/a、

COD_{Cr}0.263t/a、NH₃-N0.026t/a、VOC_S6.378t/a。

经验收报告核算，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4824m³/a、COD_{Cr}0.241t/a、NH₃-N0.024t/a、VOC_S排放量 0.415t/a，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

7、总结论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设备上全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1-03-164714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床垫 13 万套、智能床 8 万套、回用海绵边角料 1175 吨/a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实际生产能力		回用海绵边角料 24 吨/a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62523019D01X						
	验收单位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要求						
	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50 万美元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 (万美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美元)		2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美元)		/	废气治理 (万美元)		1.0	噪声治理 (万美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美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美元)		/	其他 (万美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62523019D			验收时间			2025.2.11、12			
项目 详 填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排放量及 主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4824	0.5261		-0.0437	
			COD _{Cr}												0.241	0.263		-0.022
			氨氮												0.024	0.026		-0.002

